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供市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包含幼兒園)教師於執行職務期間所可能因執行公務面臨之校園性別事件、體罰、霸凌事件所生相關法律問題之預防性協助，強化教師行政支持系統，減少因誤解法令規範而引發之爭議與訴訟風險，特訂定本法律諮詢服務計畫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包括：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專業運動教練；不包含代課、鐘點教師。

三、服務原則：

(一)申請次數限制：每一當事人每年最多可申請本服務 2 次。

(二)案件限制：針對同一事實之案件，僅提供 1 次性法律諮詢服務。

(三)諮詢對象：本計畫僅提供法律諮詢予案件當事人本人，不提供學校行政單位或相關人員代為申請或轉述之諮詢服務。

(四)服務內容範圍：本計畫僅提供教師有關因執行公務所遇校園性別事件、體罰、霸凌事件及經業務單位審核受理之案件相關預防性法律諮詢。

(五)服務階段：僅限於案件尚未進入調查處理階段時提出申請，一旦案件進入行政調查程序（如教育主管機關調查）、司法調查程序（如警方/檢察官偵辦、法院繫屬/審理）之程序，即自動終止本計畫之法律諮詢服務。

(六)服務性質：本計畫為預防性法律諮詢之福利性服務方案，不視為人民陳情，亦不適用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》之規定。

(七)保密原則：本計畫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內容，律師及相關業務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，除依法應報之情形外，不得洩漏申請人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，以保障教師隱私與權益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教師本人應填具「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申請表」Google 表單，始視為提出申請。

(二)由業務單位進行案件初審(確認申請人資格與案件性質等)與決定是否受理。

(三)審核通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無法受理者，將敘明原因或依案提供轉介資訊；受理者將續行媒合本市合作律師辦理法律諮詢。

(四)法律諮詢採單次面談或電話訪談之諮詢方式，原則上不超過1小時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之其他事項：

(一)所涉法律諮詢內容，僅供申請人參考，並不具司法效力或保證特定結果。若案件後續發展涉及法律訴訟或調查，申請人應另尋其他法律協助管道。

(二)屬預防性法律支援措施，不涉及後續案件處理、代理訴訟或調查協助。

(三)本計畫之業務執行單位，得依實際運作情形與需求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補充。

(四)經費來源、律師聘任與服務費用支付等相關細節，由本府教育處本權責辦理。

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

申請流程圖(草案)

